

证券代码：838798

证券简称：瑞星时光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波瑞星时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宁波瑞星时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独立董事人员

翁一菲女士、李政辉先生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

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翁一菲	6	6	0	0	否	2
李政辉	6	6	0	0	否	2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的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挂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加快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前述中介机构。

（四）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五）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意见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

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2019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符合市场原则，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支付相关利息，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修订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十三）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相关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十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

合法权益。

（十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勤勉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一菲、李政辉

2021年3月5日